

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城小字第21號

原告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被告 蘇庭葳(即潘美蘭之繼承人)

被告 蘇育慶(即潘美蘭之繼承人)

被告 蘇志浩(即潘美蘭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城小字第21號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7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115 年7 月30日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第三法庭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林敬展

書記官 李文

通譯 詹鎧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原告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未到

訴訟代理人 吳照國 到

被告 蘇庭葳(即潘美蘭之繼承人) 未到

被告 蘇育慶(即潘美蘭之繼承人) 未到

被告 蘇志浩(即潘美蘭之繼承人) 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事實及理由如聲請狀及言詞辯論筆錄所載，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潘美蘭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6,117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6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於期6個月以內者，依前揭利率百分之10，於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前揭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潘美蘭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書記官 李 文

法 官 林敬展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 文